

10週年紀念特刊

(上冊)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 目錄 ——

會長致辭

FOREWORD

亞洲勞工兄弟會(BATU) 賀辭

香港僱員工會聯會賀辭

獨立工會運動—民主社會的要素

公務員維園大集會的意義

淺談工運

民主政治及代議制下職工會的角色

工運與經濟

新時期中公務員的角色淺談

題辭

本會成立簡介

「技術職級覆核」與「韋路比報告書」

官勞聯合工作小組

第八號報告書記

會址的購置及其籌劃工作回顧

會址募捐會員芳名

歷屆會長(主席)簡介

歷屆理事(執行委員)照片

歷屆執行委員會/理事會及大事摘要

本會組織及結構

各職級薪級表

會員增長表

會員於各部門之分佈表

會員分佈圖

本會資產表

工運訊息

活動剪影

廣告/鳴謝

編者語

阮澄波

銓敘司霍德

BATU 會長陳連德

林華煦

黃偉雄

郭元漢

劉千石

任錫康博士

鄭宇碩博士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

立法局議員彭震海

郭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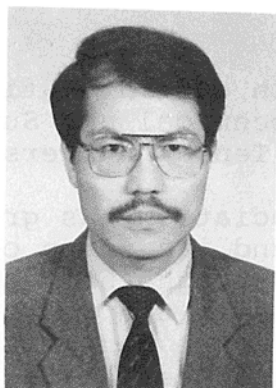
梁華基

胡麗娥

阮澄波

郭錦林

會長致辭



會長
阮澄波

本會成立，轉瞬十年，經過各屆理事及委員的默默耕耘及會員的愛戴和支持，本會已發展成爲一個稍具規模的公務員工會。

猶記得立會初期，面臨種種困難，幸而憑着理事們的幹勁和會員的團結，闖過重重難關，踏上較爲平坦的路途。而多年來經過一連串的工業行動，喚起了會員對會務的關注，從而認識到工會的重要性。

一九七七年的「技術職級覆核」，確立了我們技術員及測量員的專業地位，改變了整個職級結構，在薪酬方面作出一個較爲合理的改善。

「韋路比報告書」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啟示，使我們認識到團結就是力量的真理。

「官勞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充份表現出會員與理事會的合作和信賴，從而爲十七個行業的技術員及測量員作出貢獻，爭取到二百五十多個高級職位，改善了我們的晉升機會。

更使我們稍感自豪的是，在短短三年間，完成自置會所的願望，使我們有一個

立根之所，作爲發展會務之永久基地。實在在目前一百六十多個公務員工會中，能自置會所的並不多。

回顧會員的增長率，從創會時的七百餘人，劇增至今天的一千五百餘人，在港府技術員及測量總編制中超過半數，足以代表整個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級，顯示出各同業間互相之信賴和對會方之支持，實教我們值得高興的。

年來，會方特別關注整個職級的發展，尤其是海外技術員學會學歷問題。在目前階段，我們希望所有會員致力取得有關學歷，以提高自己和整個職級的地位。

隨着政制的發展，我們需要和社會各階層溝通，加強合作，解決互相間的矛盾，盡一個工會團體之社會責任，以助社會繁榮和安定。

團結就是力量，本人謹藉此十週年紀念特刊，呼籲全港技術員及測量員各同業，繼續團結，維護我們的權益，並且共同努力，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FOREWORD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congratulating the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Survey Officers on the occasion of its Tenth Anniversary.

For many years the Association has grown in both its size of membership and its scope of activities. More importantly, through the responsible attitude of its leaders and members, the good relationship which exists between the management and the staff has been further enhanced. I have no doubt that this good relationship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May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wish the Association every success in its further efforts to promote the welfare of its members.



(David Ford)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rch 1986

BROTHERHOOD OF ASIA TRADE UNIONISTS



Headquarters:
2 - F VERMONT TOWERS
J. NAKPIL ST., MALATE
P. O. BOX 163
MANILA, PHILIPPINES

Cable Address:
BATUM Manila
TEL. 50-07-09

Date March 6, 1986
Our Ref.
Your Ref.

THE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SURVEY OFFICERS
THROUGH, BRO. DANNY YUEN, PRESIDENT

We congratulate members and office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Survey Officers on the occasion of its 10th Anniversary. Your mere existence for this length of time already speaks of the permanence of y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solid stewardship with which your leaders have conducted your organizational affairs.

Nonetheless, I cannot overemphasize the need for strengthening the ranks of independent unionism especially among public servants and government employees during these trying times when Hongkong, like most of the nations in the Asian continent, is undergoing rapid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s. I must also underscore the necessity of continually building links of solidarity among ourselves and with the rest of our fellow workers in society. Herein lies the power we need to shape our own destiny and guide that of our respective societies.

It is my fervent hope that your Association shall, together with our brothers in LOPSU and FCSU, continue the struggle for the betterment of the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of workers in your part of the world through free, independent, militant and dedicated trade unionism which is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and goals of BATU-WCL and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problems and aspirations of all public servants and government employees in your society in unison with the labor movement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JUAN C. TAN
President
BATU-WCL

/ecd

香港僱員工會聯會

九龍渡船街七至十號仁賢大廈二樓
電話：3-323553 3-323554 3-323555



Joint Organization of Unions - Hong Kong

7-10 Ferry Street, Yen Yin Mansion,
1st Floor, Yaumatei, Kowloon.
Tel.: 3-323553, 3-323554, 3-323555

「四 A」會是一間實力工會。我這個界定有三個意思：

(一) 它是一個擁有過千會員的工會。香港雖然號稱有近四百個註冊工會，但大多是小型的，會員人數在五十至三百人之間的佔最多。一百五十個公務員工會中，會員過千的工會不出十五個。所以，單以人數論「四 A」會已然穩列前茅。

(二) 它是身經百戰，功績彪炳的會。貴會的歷史是光輝的。它曾經發動過激烈而成功的工業行動，也替會員爭取到一定的權益。今時今日貴會無論在部門內、在銓敘科眼中和在社會上都獲得器重，完全是實至名歸，奮鬥得來的。

(三) 「十年樹木」，貴會多年努力奮鬥的成果之一，就是擁有自己的會所，這在一般都是經濟能力薄弱的香港工會來說也是難能可貴的。有了會所，不單是足以自豪，而且因為有了一個聚腳點、聯絡中心和基地，對日後會員和幹事的培訓、會務的發展和組織工作的推動都幫助很大。

有了這般好的成就和條件，貴會的前途是無可限量的，身為「僱聯」主席，我必須特別借此機會向貴會多年來對前的「聯絡處」和今的「僱聯」的支持和協助，致以最深的謝意！並期望因貴會會務的繼續拓展，「僱聯」也繼續獲得更大的支援，從而對推動香港獨立工運作出貢獻。

主席

林華煦



Affiliated Member
of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WCL)
and of
Brotherhood of Asian Trade Unionists (BATU),
Regional Office of WCL.



獨立工會運動

——民主社會的要素

□黃偉雄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

近年來，獨立工會的發展令人鼓舞。拿五年前的數字作比較，當時有一百六十一間獨立工會，包括會員人數九萬三千六百十五人。至八四年底，獨立工會有二百一十一間，會員人數十三萬二千三百人。增長率達百份之四十一。其中公務員工會亦由五年前的一百二十四間工會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人，增加至八四年底的一百四十七間工會七萬九千九百三十八人。

相對於獨立工會，左派及右派工會的發展均不如理想。五年前，左派的港九工會聯合會有屬會六十六間，會員人數十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三人，現在則有屬會七十三間，但會員人數反而下降至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一人。右派的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則由五年前的七十四間屬會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一人，下降至七十一間屬會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五人。

獨立工會的發展，顯示出香港人傳統不喜沾上政治。甚至八二年九月中英政府開始商討有關香港的前途，港人不能逃避一九九七的政治問題，仍未能扭轉這個局面。

獨立工會在七十年代中期發展得甚為蓬勃，特別是當時

的公務員職工會奮力替會員爭取權益；而大多數合情合理的要求，透過較強硬的工業行動，往往都能迫使政府當局讓步。這又鼓舞了其他的公務員工會及私營機構的員工紛紛成立職工會，維護會員權益。這類職工會由於沒有政治背景，會費低廉，僱員往往樂於參加。

獨立工會的特點是其運作十分民主。獨裁者很難長期把持會務。通常工會每年都召開週年大會，讓所有會員都有機會出席。規模較大的採用代表會制。週年會員大會是讓工會的執行委員會向會員交代過去一年會務的發展、工會的財政收支；在會上接受會員的質詢，改善工會的工作，此外工會負責人更展望來年的工作，提出工會的工作方向。職工會通常一年或兩年改選一次執行委員會，讓能者居之。選舉是一人一票的普選制。出席週年大會的人數要符合會章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不足要按會章規定擇日再行召開。所以獨立工會的章程及其運作已具備民主的要素。只要切實執行，工會已可在會員充份監察及制衡下民主運作。

在民主社會中，工會是一個極重要的組成部份。在一個

高度發展的社會，分工愈來愈細緻；每個個人的相對重要性愈來愈小。在嚴密的層級管理系統下，每個個人的價值愈來愈小。每個個體的權利及尊嚴變得微不足道，甚至容易被漠視。要重建個人的權利及尊嚴，不得不倚靠工會的團結。

要達至一個高度團結的工會，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要使到工會會員不是錙銖為利，而對工會有強烈的歸屬感，甚至以參加某個工會為榮譽的，則需要一班有理想有抱負的工會負責人，竭力不懈地推動工會運動，切實地為整個僱員階層的利益着眼，改善不平衡的僱傭關係，同時更不能忽視工會會員的切身權益。

香港需要獨立民主的工會運動。工會負責人不是手握權力的人，而是向會員負責、接受監察的代言人。工會的角色是工人的喉舌，表達他們的願望及要求。

香港的繁榮及安定，不僅僅是建某於維護資本家的利益，整個工人階層的利益也應被照顧。而真正能了解僱員要求及需要，及在適當時間提出爭取，則一定要倚靠民主運作的職工會。

公務員維園大集會的意義

□郭元漢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

一九八六年三月廿三日數千公務員就非首長級公務員追補加薪事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聲討大會。出席大會的人都顯得很激動，顯示此事已引起公憤。但是我希望全體非首長級公務員冷靜地想想：我們這次的集會有沒有特別意義？

我個人認為：我們這次集會並不是有如某些人所講：公務員只顧爭取自己的利益，不理社會的繁榮安定。相反地，就是由於我們關心社會的繁榮安定所以才這樣做。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過往公務員加薪，政府都是首先照顧非首長級公務員然後才輪到首長級公務員的，而且首長級加薪的百分之一般都比非首長級略低。但是這次政府卻倒行逆施！

自從一九八三年開始，我們一直在努力追討八二一八三年度薪金調整不足之數（約百分之三）。但是政府以每年薪金之調整每年獨立處理為理由

，一直拒絕我們的要求。正當此事尚待解決之際，政府却突然在一九八五年九月新一屆立法局誕生之前匆忙宣佈首長級公務員大幅加薪百分之六點四至十三點五，並即由八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非首長級公務員却沒提及。經過我們員方大力追討後政府方答允加百分之二點七，生效日期尚要延遲至八六年一月一日。政府這個決定實在令人無法接受。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首長級公務員此次加薪，乃係由於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但是為甚麼首長級公務員要急急進行薪酬水平調查而非首長級公務員卻沒有同時這樣做呢？是否由於要遷就某些高官，使彼等可以在退休前領取較多退休金？又這次事件中政府所表現出之輕視、高壓態度是前所未有的。所以我們要仔細地去想想：有甚麼因素令政府的態度和做法有如此大的改變？是否和九七有關？是否由於將來收拾殘局另有

其人，所以可以無所顧忌？如果真是由於這個原因的話，後果將可能非常嚴重。試想想，如果我們此次不抗議，將來更離奇怪誕的事可能繼續發生，例如退休金制度，首長級公務員可以與非首長級公務員不同，退休制度也可以兩者不同。如果這樣繼續下去公務員的不滿情緒將繼續高漲，社會又怎能不動盪？尚有多年来到一九九七，香港便可能完蛋了！所以我認為這次公務員維園大集會最有意義的地方，就是喚起社會人士的醒覺，使彼等留意到有這個危機的存在，可以及早制止，否則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只是一片空言。我相信在這個基礎上，公務員是次行動將會獲社會人士的諒解和支持。

最後，我呼籲全港公務員團結一致，為爭取公平、正義及為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共同奮鬥！

淺

談

工

運

□劉千石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總幹事

作為一個勞工事務工作者，對資本主義的認識是市場自由運作，包括勞資雙方力量的交往。供求率的一部份，就是勞資雙方利益的供求平均。

要達到上述結果，任何一方就要有組織，有力量。

對勞方來說，就是要有強大的工會。

一個強大工會的原則：

(一)團結——團結廠房的工人，團結同行業的工人，在香港勞工層面團結，也和國際性的勞工團體團結。

(二)獨立——不被控制，特別是不受工會以外的力量控制，工會利益是會員的利益，會員利益是工會唯一利益。

(三)民主——每一個會員有同等機會參與決策。

一個強大的工會目的：

(一)保障會員經濟上的利益，(1)工資，(2)工作條件，(3)職員保障。

(二)影響問題發言權。

(三)正義事業的互相支持和協助。

最近，公務員工會為公平

和尊嚴，進行了一場鬥爭，這場鬥爭的意義不但涉及公務員本身，對私人機構僱員也起了鼓舞的作用。勞方透過集體力量和行動保障權益，是工人的基本權利，這是社會民主化的一個重要過程，結果是迫使當權者向無權無勢的市民交代負責。

讓我們攜手推動一個強大的獨立的香港工運，使明天會更好。

民主政治及代議制下

職工會的角色

□伍錫康

香港大學管理學系高級講師

在代議政制發展聲中，令人鼓舞的現象，是香港的勞工界，以職工會為代表，逐漸取得社會及輿論界的承認，鞏固了他們在公共政策上發言的地位，成為與工商界鼎足而立的社會主要「合夥人」之一。

港府在初步推行民選立法局的過程中，劃定了勞工界為主要功能團體之一，它與商界及工業界各享有兩席立法局民選議員的席位；而在勞工界的代表層面上，職工會亦獲被指定為投票的基本單位。這種選舉安排，穩定了工會作為勞工界代表，及勞工界這一社會環節在參政方面的權利。相應地，中國政府在民主協商的原則下，亦給予勞工界（以勞工團體與工會為代表單位）相當重要的地位，具體地參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這一連串在政制及基本法的制訂架構上所出現的民主措施，都可以說是用明確地有利於勞工界去培養及奠定其參政的基礎，反映了工運在過去為勞苦大眾積極服務，努力爭取改善僱員生活質素的成果。此外，亦証明了當香港這個工業社會，在邁向高度科技及經濟發展聲中，會變成「局部利益」（即SECTIONAL INTEREST）及有關的「利益團體」（即INTEREST GROUP）更加「多元化」（即PLURALISTIC）；在此情況下，利用民主的途徑，去結合有代表性的民意，似乎是在任何公共政策或立法程

序中，成為不可缺少的因素之一。因此，可以預見的，無論在立法局辯論中，或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討論中，勞工界會擁有一定份量的發言地位，去表達勞動大眾的心聲及意願。同時，由於這些勞工代表，是經由選舉或民主協商的形式產生，他們可以更有效及更有代表性去為勞工界的基本利益發言，這對於將來在訂定改善及保障勞工及僱傭條件的立法及政策的運作上，會有關連性的作用。

民主諮詢及代議政制，無疑給予香港的工運一個令人振奮的嶄新的參政形象，但是隨着很多工運領袖所面臨的問題，就是在參政聲中，應否容許工會過度投入於政治及政治競逐旋渦中呢？

往往這是一個充滿矛盾的論題，會令很多工會徘徊於十字路口，難於抉擇取捨。無疑，參政是有積極性及不容否定的社會使命及價值。但是，若是稍略作一分析，便可以知道職工會倘若過度熱衷於參政，尤其是以一個變相政黨的姿態出現，是很容易與其作為一個僱員或自願結社的原本性質及立場有所衝突的。舉例而言，在參政聲中，競選活動（不論直接參加或贊助競選），都須動用金錢及耗費資源，這樣就可能間接影響了工會本身可以用於其會員的資源財力。再者，工會的領導層，可能由於醉心於政界的角逐，而忽略了其對會員基層的承擔，在一般性的政治運籌與會員職業利益兩

種工作壓力下，往往變成厚此薄彼的不平衡現象。

其實，由於基本目標不同，職工會是很難身兼兩職而沒有運作上的矛盾的。基於這個原因，英國的工會大會（TRADE UNION CONGRESS）亦於二十世紀初期決定在組織制度上，令其工會與政黨式的活動分家，避免互相抵觸，因而另起爐灶，以贊助形式培育了英國工黨的誕生。當然，工運工會系統（即工會大會）與其政治系統（即工黨）仍然保持緊密的聯繫。

此外，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在代議政制發展下，職工會作為勞工階層在立法機構的正式代表，可以直接議政及參予公共決策。這些勞工代表，在發揮此種權力之餘，亦須履行對重要施政承擔責任的義務，而後者的責任，往往會限制了工會領袖過往那種以「局外人」的超然身份，批評官方政策的自由揮灑程度。況且，作為立法局的議員，往往須要兼顧全港市民整體性的利害，而不能單單以其屬工會的立場或其「局部」的僱員利益為出發點，當兩者的需要發生矛盾時，例如一些勞工法例，尤其是有關罷工、集體談判及其他保障性福利，倘若被認為過度傾向勞工利益，但有礙「自由企業」的經濟運作的話，那麼這些勞工及工運界領袖，便會遭受強大的壓力，在他們所出席的議會裡，作出取捨，去選擇迎合公眾、抑或選民，或者他們底工會的利益立場。

工 運 與 經 濟

□鄭宇碩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講師



在民主國家，結社自由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在戰後的香港，工人透過工會組織，使用和平的方式，爭取合理的待遇，使社會的資源有較公平的分配，對維持社會的穩定，自有積極的貢獻。

香港工運的發展，與本港的經濟，攜手並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在一些亞洲國家，例如日本，公務員工會有比較好的組織，在工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香港亦復如此，在左派、右派工會之間，公務員工會是一股持平的穩定力量。

面對九七的挑戰，深信公務員工會將有一個艱鉅的角色，從而作出更大的貢獻。

新時期中公務員的角式淺談

□ 譚耀宗

立法局議員

公務員在香港是一個龐大的僱員隊伍，人數超過17萬，分佈在政府各個部門，每天為廣大市民提供各項生活必需而又專業性的服務。這十七萬的公僕，以他們各自的才能、專業知識，以及勤懇、負責的工作態度，貢獻於香港社會，服務於市民大眾，並且為香港在國際上贏取了「高效率政府」的美譽，這是我們身為香港市民一分子也感到光榮的事情。

作為政府的僱員，又是社會的管理者，和政府政策的執行者，他們直接參與政府架構的工作，對於香港的政制、政府的方針政策，以至政府內部的組織結構，都有較深刻而全面的了解；同時，他們能夠接觸到社會各個範疇和層面，故

對於社會全面的發展及社會資源分配等問題都有較為客觀和全局性的掌握。憑着他們的職權責任、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所掌握到的政府第一手資料，他們比市民大眾更熟悉香港的政制和法律，對於現行社會制度的優點和弊病應更具精闢的見解。

因此，公務員在今後十一年以至未來「港人治港」社會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容忽視的。一九九七年以後的香港社會，仍將會是一個維持現行制度五十年不變的社會，將來的社會政制及法律都會以目前香港的政制法律為基礎。所以，在政權交接的過程中，公務員將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由於他們在現行政制中擁有不同程

度的實踐經驗，這些經驗對於未來港人治港社會的穩定和發展來說是非常珍貴和有價值的。尤其是目前中層的公務員，十一年後將更趨成熟，將會成為未來香港的中堅力量以及新政制下的棟樑。在過渡時期中，公務員除了應該堅守崗位，克盡己責，繼續發揮本身的專長之外，更應該積極參與和關心社會服務。憑着他們本身所擁有對現行社會運作的深切了解和豐富的經驗知識，他們應該對社會政制改革及基本法的制定等問題提出一些有建設性的而又能結合香港實際的意見，以供制定者及有關方面參考，為建設未來的香港而承擔歷史賦予的責任。

PANG CHUN HOI MBE
Legislative Councillor

Room A, 6th Floor,
European Asia Bank Bldg.,
74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3-803290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成立十周年會慶

協力同心
會務昌隆

彭震海

敬賀

本會成立 簡介

• 郭錦林 •

前言

遠於七十年代的初期，現職之技術員及測量員（其中包括十七個行業）共分四個組別，分別稱為：

- (一) 建築設計助理 (Architectural Assistant)
- (二) 製圖助理 (Cartographic Assistant)
- (三) 工程助理 (Engineering Assistant)

(四) 測量助理 (Surveying Assistant)

由於當年公務員的工運意識甚低，我們助理員同寅亦不例外，整個助理員工行列中只有三個組織，而會員人數亦不多，他們分別為：—

- (一) 「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
會員只包括測量助理行

列中之測量助理 (土地) 及測量助理 (工程)。

- (二) 「政府地圖繪製員協會」
會員只包括製圖助理。
- (三) 「香港華員會工程助理員組」

會員只包括工程助理。

在這三個組織中，只有「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較有影響力。由於欠缺一個具有真正足以代表整個助理員職級的職工會。我們的專業地位受忽視，我們的待遇及晉升機會受抑制，雖然個別職工會，例如「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及部份部門員工組織，例如電機工程處的助理員，亦曾分別向政府呈遞建議書以期改善各行業之薪俸及晉升制度，但政府均托詞謂助理員雖分為四組別，其實為一整體，以不能個別處理為藉口，一一拒絕考慮。因此在此消彼長之下，我們的待遇每況愈下。



籌備委員會召開特別同人大會商討及通過大會會章

奮鬥

部份熱心同寅有見及此，他們四處聯絡各行業助理員，希望能夠團結起來。爭取我們的合理權益，遂於七五年中成立臨時七人籌備小組。成員包括朱紀文、鄭富文、郭錦林、俞浩、鄧榮順、黎國樑及謝建國。研究及策劃組織一個健全及有代表性的助理員職工會。以便我等同業循一合法途徑，向有關當局申訴，爭取合理的權益，該小組後來擴展為籌備委員會，並加入梁華基，協助工作。透過互選方式，選出朱紀文為籌備委員會主席，郭錦林為義務秘書，鄭富文為義務司庫。他們一方面積極接觸職工會登記局，辦理申請成立職工會事宜。另一方面，他們致力於草擬會名、會章及會組織等事情，在他們的努力工作下，卒於七六年四月卅日召開第一次特別全人大會，通過籌委會提交之會名及會章，並授權籌委會進行註冊工作。

創業

七六年五月廿四日，職工會登記正式批准我會成立會名為「政府建築、製圖、工程及測量技術員協會」。籌委會隨即着手印製各類必需文件，並正式招募會員，於八月底會員人數已超越七佰，約佔當年全體助理員百分之七十五，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開始。

第一次特別會員大會於七六年九月三日假座工務司署美梨大廈員工餐廳舉行，出席會



總秘書郭錦林於本會成立典禮中致謝詞

員約為二百多人，當日除由籌備委員會報告籌備經過外，並即時舉行選舉第一屆執行委員，合共十五名。其中六名為工程助理。五名為建築設計助理，三名為測量助理及一名為製圖助理。第一屆主席、副主席、義務總秘書、義務副秘書及義務司庫等職位亦於九月七日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產生。為配合推行會務的需要，執行委員會委任特別工作小組，研究籌委會的會組織結構。小組經過深入的研究後，建議成立六個常務小組，統籌一切會務。此建議獲執委一致通過，並隨即選出各小組負責人分途發展會務。

七六年十二月二日是一個我們難忘的日子，我會於是日假座中環拱北行五樓的「更生會」舉行成立典禮。當日蒞臨增光指導的有職工會及各部門代表，並蒙新界民政署鍾逸傑署長、工務司署麥德霖工務司及房屋署代表羅文先生應邀為

主禮嘉賓。官勞雙方，濟濟一堂，儀式簡單而隆重，場面極一時之盛。

後語

十年來，我們經歷了不少艱辛。首先是「技術職級覆核」、繼而「韋路比教授報告書」、「官勞聯工作小組」、「常委會」的第二號報告書及第八號報告書。我們為自己的合理權益奮鬥了差不多十年，我們終於成長起來了。我們現在有一千五百餘會員，我們擁有自己的會址。我們所得到的實有賴前任理事們的努力及全體會員的熱心支持及團結，謹藉十週年會慶的大日子，祈望各理事們，繼續秉承立會時的刻苦精神，將我們的職工會——一個代表整個港府技術員及測量員的職工會，在社會上，助己助人，發揚光大。

「技術職級覆核」 與「韋路比報告書」

• 梁華基 •

政府在芸芸的政策檢討中，影響我們同業最深的要算是「技術職級覆核」及接著的「韋路比報告書」。前者因缺乏官勞協商，可說是千瘡百孔；而後者卻因時間倉卒，在未作深入透徹的調查，便以一句「大致公平」，將我們推進了深淵。

隨着時間的逝去，年青的會員對這兩份主宰我們工作待遇的報告書一無所知；資深會員亦對此已漸漸淡忘了。僅藉此「十週年紀念特刊」，讓我來舊事重提，將七十年代的政府大事重溫一遍吧！

技術職級覆核

遠於一九七一年，政府接納了當時「薪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將公務員分成不同的職系來釐訂薪酬。不幸地，我們的工程助理員職系的薪酬受到壓抑，全體同工皆忿忿不平。電機工程處的一羣工程助理

員工及「政府土地及工程測量員會」先後於七二年七月及八月向當局請願，抗議政府在處理他們的職系時有欠公允。其中以後者的抗議尤為激烈。

工務局就測量助理（土地及工程）請願時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於七三年十月委任Mr. P. J. Pottor (GLA) 進行研究。

Potter 工作小組於七四年一月完成了對測量助理（土地及工程）檢討並建議政府如何改善他們的待遇。該報告書建議政府應另設一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該等改善建議如何能推展至所有的技術職級人員。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級行政主任Mr. P. N. Brown 受命對工務局各工程助理員職級的實際工作情況作深入調查。銓敘科與工務局長在研究了他們的報告書後，一致同意成立一個銓敘科及工務局聯合工作小組，作全面性探討工程助理員職級的結構、薪級、入職資格，

訓練及升級等問題……。小組主席為部門秘書Mr. L. Hall，成員包括高級訓練主任Mr. V. H. Greenwood 及銓敘科高級行政主任Mr. G. M. Butt。

該小組於七六年展開工作，因與「政府工程及土地測量員協會」協議了工作時間表在先，故不得不匆促行事。可是，他們都忽略了政府一貫的協商程序；僅諮詢了部份的工會及各部門的首長後，便繆然作出決定，並即提交「薪酬調查小組」(P. I. U.) 作為制訂薪級的基準。而該報告書的內容包括：將技術員由從前的四級改為三級—即現時的T.O.T., T.O.及S.T.O., 並增設兩個新職級—即現時的P.T.O. 及C.T.O.。訓練期則由四年改為三年，以改善龐大的空缺問題。而工程及土地測量員在得到當時的副處長Mr. G. J. Bently 的支持而多獲一個職位津貼（相等於一增薪點）。（編者按：

其他的建議與我們的職級無關，故從略。）

七七年六月底，各工會才獲政府告知該覆核的內容及建議，並指定於同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效。即在生效前卅多天才知會各有關工會，因此，大部份工會對此皆表不滿。紛紛採取不同程度的工業行動。

韋路比報告書

在多方面的工業行動壓力下，港督於九月五日委任港大法律系韋路比教授成立一人委員會，對「技術職級覆核」作出訟裁、調查及研究。為表示會方對該「技術職級覆核」之不滿，本會於九月十二日展開為期兩星期的按章工作。而十五位執行委員在全體會員陪伴下於九月十六日前往布政司署向韋路比教授呈遞意見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1. 「技術職級覆核」小組並沒有跟隨協商程序辦事；
2. 作為調查薪酬基準的 Details of Post 不足以反映我們的實際工作；
3. 升級機會不足；

4. 我們大部份行業的入職資格與助理工程督察相同，故起薪點及升級機會不應低於他們；
5. 由於受歧視而導致工作情緒及士氣低落；
6. 薪俸調查組 (P. I. U.) 的獨立性受懷疑；

同年十月，韋教授完成調查並呈交了其報告書，他的結論分三部份：

- a. 組織結構問題 (Organization Aspect) — 韋教授認為這是管方的主權，他不願妄下評語。
- b. 薪酬問題 (Pay Rates) — 韋教授認為薪俸調查小組的調查尚算正確，因此，所釐訂的薪級亦大致公平 (BOARDLY FAIR)。
- c. 協調制度 (Conciliation Machinery) — 韋教授建議設立協調制度，改善溝通渠道，相信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勞資糾紛。

效率特高 早有預謀

值得一提的是：韋教授工作效率之高可說是舉世無雙，

而奉行港府的任命可說是「不遺餘力、鞠躬盡瘁」。他能以短短四十五天的時間，獨力完成整個檢討？

以「大致公平」一語就能總結整場勞資糾紛？

以交代式的報告書又焉能叫我們不懷疑港府在這裏早有安排呢？

尋求公平 奮起作戰

接著，我們的工會再次發動一連串的工業行動，為公平而戰，為改善薪酬而戰，為改善升級機會而戰。最後官方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成立官勞聯合工作小組，深入研究我們的升級機會問題。

官勞聯合工作小組

• 胡麗娥 •

背景簡介

一九七七年的「技術職級覆核」對技術員及測量員的升職制度及薪級極不公平，會方遂提出強烈反對，要求官方重新檢討，港督乃委任「韋路比教授個人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解官勞雙方的歧見，可惜委員會因時間倉卒，未能深入調查，又受到官方影響，僅以一句「大致公允」便交差了事。會方並未因此而氣餒，仍再接再勵，發揮團結就是力量的精神，官方在壓力下成立「官勞聯合工作小組」，重新檢討各技術職級的晉升機會及薪酬等問題。

代表名單

官方代表分別來自布政司署銓叙科、工務司署、房屋司署及新界民政署，而勞方則由正副主席及四位談判組執行委員為代表。由於本會當時會員包括十七個行業，並分佈在多個部門工作，為了配合「聯合工作小組」的協商進度及詳細的資料收集。乃在各部門成立輔助小組（合共十三個），輔助小組成員包括官方的部門主管或其代表。及員方的各行業

代表，協商結果則呈交「聯合工作小組」研究。

工作範圍

「聯合工作小組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經過兩次會議商討後，雙方議定下列各項：

• (甲) 檢討範圍 —

- (一) 基於職務及發展需要，檢討增設各高級技術職級職位，改善升級機會。
- (二) 探討是否有實質證據支持給與各技術職級職務津貼或其他形式的津貼。
- (三) 研究「技術職級覆核」對技術職級的薪級建議是否公允。

• (乙) 檢討時間 —

預定在四至六個月完成檢討。

• (丙) 檢討程序 —

- (一) 設立輔助小組，協助研究各部門的技術職級職務規範及增設高級職位的可能性。
- (二) 「聯合工作小組」確認及修定輔助小組經協商後的建議。

檢討過程

• 輔助小組階段

各輔助小組在十一月底向「聯合工作小組」呈交官勞代表名單，經核準後，便展開檢討職務範圍的工作，從各技術職級實際需要負擔的工作擬定一份雙方認同的職務範圍，然後將之與七七年政府釐定各技術職級時所用的職務規範比較，發覺無論在質量方面或責任方面，新的都比較舊的為多，為重。而且需要更廣及更新的科技知識。因此可以證明政府在釐定技術職級的薪酬時所用的資料是欠準確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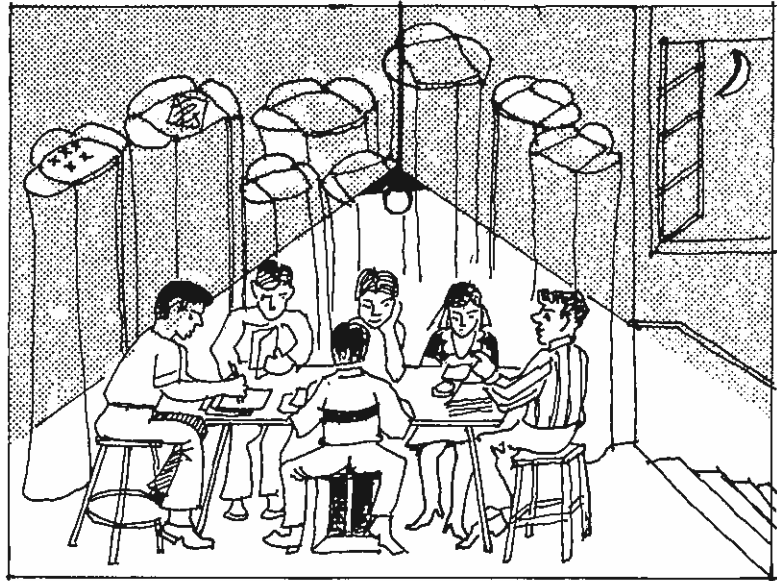
至於增設高級職位問題。官勞雙方都同意百分之九十應基於職務的需要而百分之十則基於發展的需要。因為官方代表均為各行業的直屬主管。對技術職級的組織及結構有深徹的認識。所以絕大部份的輔助小組均能在短時間內達成協議。另一方面「聯合工作小組」的會方代表為了對各行業的架構及職責範圍有更深刻的認識。每次輔助小組會議都遣派代表出席。並且協助員方代表進行談判工作。

• 「聯合工作小組」階段

各小組完成各行業的職務規範後，「聯合作業小組」便展開慎密的審閱工作。並且邀請輔助小組代表出席協助修訂工作。然後呈交銓叙科確認。

至於審閱各小組呈交有關增設高級職位的報告時，官勞雙方出現歧見，官方堅持檢討全部增設職位的建議遭勞方代表劇烈反對。因為重覆討論，費時失事，更兼浪費人力、物力，最後官方同意只討論輔助小組不能達成協議的職位。雖然如此，審閱工作仍延至翌年五月才能完成，並且還要循一般官式程序，在十二月中方呈交銓叙科批准。

完成上述兩項工作後，「聯合作業小組」便進行最後階段之商討一薪級及職務津貼。從比較新舊兩份職務規範的過程中。官勞雙方代表都同意新訂的職務規範遠較舊的為重。這些證據足以支持勞方改善待遇的要求。因此官勞雙方代表在卅九次會議後作出一個實質的建議，呈交最高當局考慮。很遺憾的是官方代表在隨後的



真理若仍在，陰森何用怕。

第四十次會議中，拒絕在最後報告書中對薪級改善方面作出實質建議。這明顯地是受到高層壓力，被迫取此出爾反爾的下策。並且藉詞有關待遇問題，都必須提交新成立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研究。因此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將調查這些資料及結果轉呈「常委會」。

總結

「聯合作業小組」在一九

七七年十二月完成全部協商程序。歷時一年餘。大小會議超越百次，參與人次不下一千五百。在勞資協商記錄中，可謂前所未有的。撇開實際的得益，評定「聯合作業小組」的價值，可從本會主席在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新聞界發表的談話作一個總結——「……本人提醒各公務員職工會在未參與官方任何形式的工作小組討論前，必須審慎考慮該小組的確實權力範圍，以免在尋得實質證據後，仍不能作出具體建議，解決爭議問題。」我們在此不得不承認，官方給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不過，值得一提的，還是當年曾參與工作的執行委員及會員的毅力及鬥志，他們憑着一股熱誠，以有限的資源，時間及經驗。日以繼夜，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編者按：昔日尚未有會址，他們假殯儀館夙夜工作，搜集資料及商討決策。）雖然在待遇改善方面未如理想。但在增設高級職位，改善升級方面，尚算強差人意。最後及最重要的一點還是確立了我會的威信，令官方正視我們的地位及尊嚴。



風雨何需懼，攜手邁向前。

第八號報告書記

• 阮澄波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獲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自七九年設立以來，向受公務員所非議，一方面，當然由於其結構上的不民主，所有委員均由政府所委任，其身份很難使公務員信服，另一方面，其過去表現，不單使公務員失望，事實上使公務員反感，其藉着「檢討」之名，而「削減」公務員權益為實，這些批評，決不是無的放矢，而是有目共睹及事實俱在的。

一九八二年常委會所製作的第八號報告書，未經廣泛諮詢職工會的程序，港府便在六月廿三日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法通過，在七月一日起實施，引起全港公務員、政府資助僱員及理工學院學生的責難，更掀起全港市民注目的港府技術員及測量員大罷工及五十多天的怠工行動，這是自常委會設立以來，港府首次面對如此巨大的怒潮。

我們且重溫常委會的「大傑作」第八號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學歷基準

常委會在報告書裏多次申明，基準入職點只是用以釐定



6/7/82四會聯合特別會員大會反對第八號報告書

公務員職系起薪的一個基本因素，而其所參照的學歷是有關職系的最低入職條件。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所訂出的主要學歷基準：—

| | | |
|---------|-----|----|
| 中三 | MPS | 1 |
| 中四 | MPS | 2 |
| 中學會考證書 | MPS | 5 |
| 大學入學試合格 | MPS | 16 |
| 大學學位 | MPS | 20 |
| 專業資格 | MPS | 31 |

而在第八號報告，常委會基於兩個理由，認為必須對基準入職點作進一步檢討。第一個原因為，與私人機構作比較是釐定公務員薪酬的一項重要因素，而基準入職薪點則應顧及私人機構中需同等資歷而與基準有關的職位的起薪；第二

個原因為，有人曾向常委會提議增加基準入職薪點的數目，俾能為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的學歷訂定入職薪點。其作出新的建議如下：—

| | | |
|----------|-----|----|
| 大學入學試合格 | MPS | 14 |
| 理工學院文憑 | MPS | 14 |
|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 | MPS | 17 |

至於高級證書及證書，常委會認為其雖具有一定的教育價值，但鑑於有關課程的性質，其價值與修讀該等課程所獲得的工作經驗是不可分別衡量的，故若單是根據該等表面學歷而釐定基準，實欠公允。故此，常委會只就高級文憑及文憑訂定基準入職薪點。

見習職級的薪酬

常委會認為見習職級人員祇有部份時間是用於執行專責工作，故設立一個新的「見習職級薪級表」(T.P.S.)，所有見習職級人員按T.P.S.支取，而其薪點約等於總薪級表(MPS)百份之六十四至八十二不等。

此外，常委會又建議將見習及學徒級另行組成一個公務員職類，統稱為見習及學徒職級。

專責職級薪酬

常委會在其第五號報告書裏已申明，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中的專責職級薪酬的基礎，是考慮有關人員受過正式訓練後擔任該職位時所需的學歷，而非申請進入見習職級所需的學歷。

就此，常委會要求公務員考試組評估各見習職級人員所受的訓練，再經港大校長、中大校長及理工院長所委派的職員審閱，而結果認為大部份等於理工文憑或証書的水平，故將整個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分作兩大類：—

- (一)理工學院高級文憑
- (二)理工學院文憑



8/7/82靜坐行動抗議第八號報告書



會長阮澄波在31/1/81上午之記者招待會上向新聞界講述請願因由。

其他

常委會同時建議改善部門的訓練計劃，並向港府提出，應善用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的課程以訓練見習職級人員。如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辦有適當的課程時，以申請人修畢該等課程為其專責職級的入職條件。

常委會最後提出當局在研究見習職級的訓練計劃時，應考慮見習人員實際上須受訓多久始能獲取執行某種專責工作所需的學歷。

港府於八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宣佈接納常委會第八號報告書的建議，擁有最多技術員及

測量員的本會，隨即與其他三個技術員／測量員友會共同採取一致行動，向港府表達全港府技術員及測量員對第八號報告書的不滿，在行動上，包括有：在六月廿八日四會召開記者招待會、七月七日張貼標語運動，七月八日及九日罷工，及由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怠工行動，包括不做超時工作及額外工作。

在四會聯合緊急會員大會上，通過下列議案：—

(一)三項要求：

- (A)撤消「見習職級薪級表」。
- (B)常委會成員要有工會代表。
- (C)重新檢討技術員／測量員薪級。

(二)四會一致譴責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建議僱用無實際工作經驗之理工文憑畢業生為第一專責職級人員。此建議影响工作效率及專業水平。

(三)抗議常委會違反設立技術員及測量員職位的目的。

會址的購置及其籌劃工作回顧

• 郭錦林 •

在全體會員的鼎力支持下，籌建會址小組的成員肩負著堅定不移的信念，悉心策劃，努力奔走，我們的會址終於在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幕啟用。並在二十八日蒙銓敘科官員，本會義務顧問及各友會工運先進蒞臨指導，實屬榮幸。

自購會址，可說是本會成立以來，開展為會員服務的里程碑；會址的開幕啟用，標誌著我們工會的永恆性，發揚團結就是力量的精神。

流浪民族 有苦難言

我會在萌芽的階段，也曾掙扎了數年。執委會（現已易名為理事會），為了安排會議的場地問題已傷透了腦筋，開會的地點無遠弗屆、無可固定、亦無可選擇；由私人地方，以至各大社團及政府寫字樓，甚至陰森恐怖之地（某長生店），都借盡用盡。辛勤為會員服務的執行委員們好像吉卜賽民

族般流浪。儲存檔案資料的文件櫃亦迫得分置多處，辦起事來往往事倍功半，困擾不堪。

時值立會之初，面對著七七年的「技術職級覆核」及後來的「韋路比報告書」事件，其工作量之大、爭議時期之長、會議次數之多，回想起來，自己也嚇了一跳，試想，除了要絞盡腦汁與官方週旋之外，每天還要將那重甸甸的文件東搬西搬，真是疲於奔命。幸賴背後尚有全體會員的支持、打氣，精神才不至崩潰下來。

牛刀小試 徒勞無功

鑒於以上的種種，一個行政樞紐——一個永久會址的需要已是十分的殷切；一方面可以方便執行委員們策劃工會的路向、談判的重點，另一方面更可提供更廣泛、更多元化的服務。因此，在八零年初，當官勞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穩定下來的時候，執委會便即增設「籌建會址小組」研究各種可

以籌建會址之辦法及其可行性。小組成員包括郭錦林，楊安全，周永炎，伍德華，岑傑文及姚智源等。

當時會方的經濟條件非常薄弱，而地產市道又不斷上升，要自置物業可說談何容易。所以，工作小組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向政府租借地方。

在屢次遭受政府拒絕後，小組的工作可說是毫無進展，也不得不將這計劃暫時擱置。

心心不忿 捲土重來

八二年，地產市道一蹶不振，而我會的積蓄亦漸豐，問題就有了轉機。

籌建會址小組遂重新組成再投入工作，當時的成員包括：郭錦林、岑傑文、鄭富文、鄧榮順、顏文惠、周永炎、何少碧等。其後又因工作量不斷增加而加進了楊安全、廖耀宗、姚智源、薛國強及湯佳順。而目標則為自置物業。地點必須為交通方便的商業樓宇。

確定了目標之後，工作分兩面推展：(一) 籌募經費；(二) 選擇及洽購樓宇。

集腋成裘 共襄美舉

籌募經費的工作展開，為使會員們更有親切感，我們嘗試以「籌建我們的家」為口號作宣傳，並特別設計了籌建會址的特別標緻以期更能引起會員們的注意。結果，空前成功，令小組成員們甚至整個執委會均感到萬分的雀躍鼓舞。

小組在八二年內設計了一連串的籌款活動都得到全體會員的支技。計有：

- 春節聯歡聚餐的即席籌款運動
- 復活節籌款餐舞會
- 六月份售賣印有會徽的相架
- 八月份的全體會員募捐會址基金運動
- 十一月份舉行的步行籌款

再加上執委會通過由八一年度開始的福利組將每年盈餘的半數撥作會址基金。至八三年底，在短短的兩年時間，會址基金已滾存了超過拾玖萬元之數。再加上會在過去數年來



會長與各理事及籌建小組委員

所累積下來的儲備金，已超過了四拾萬元。

自置物業，不再是夢想了。

摒除歧見 羣策羣力

另一方面，選購的工作，亦馬不停蹄。小組的成員經過小心觀察市面物業的供應情況後，便展開洽商工作，地點由深水埗、旺角、油蔴地、大角咀、官涌及灣仔等。並對其面積、價錢及交通情況作詳細分析。

經多方面的考慮，工作小組聯同執委會遂建議購買位於順寧道的順寧大廈的兩個相連

單位，面積約七百多平方呎，價錢為卅八萬三千元。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徵詢會員意見。惟因面積及價錢等問題，會員意見分歧，而執委會的建議未被接納。最後大會通過授權執委會重新檢討會方的財政狀況，並於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週年大會中動議授權執委會在以下的條件下購置會址：

- (一) 會方須於短期內購得會址，不作租賃或借用會址之考慮
- (二)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會方必須保留拾二萬元作為流動金，換句話說，會方可動用來購買會址之資金應為總資金減去應要留用的流動金，同時，裝修費用亦應列入購置會址的所需費用
- (三) 授權理事會在上列原則下盡快購置會址（執委會於此週年會員大會中易名為理事會）

裝修落成 入伙大吉

在得全體會員的認同下，小組成員再接再勵，終於在八四年初洽購得現位於旺角新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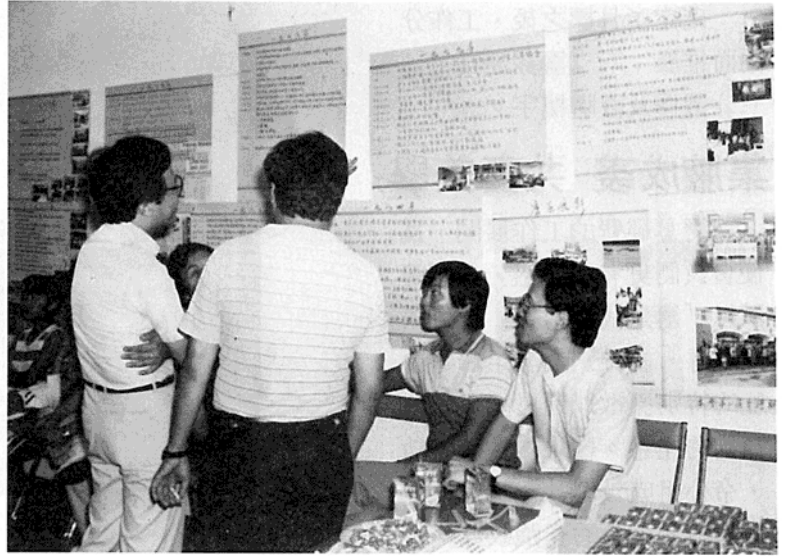


會長阮澄波主持會址開幕典禮

地街二四九至二五三號宏昌商業大廈三樓相連的A及B座。面積約六百多平方呎，價錢為卅三萬元。

理事會在研究了價錢後，發現我們約以卅三萬元購樓，則所剩餘可作運用之裝修費僅得萬多元。為使會址在投入服務時能有更佳的裝修間格、設置及購備必需的傢俬和文具用品，會址小組再次發動裝修會址募捐運動，再次籌得壹萬多元。而購置會址所需的法律服務，概由李全德律師免費提供。

會址的裝修，除了較大型及重要的工程交由裝修公司負責外，其他如粉飾牆壁、裝設黑板及清潔等工作，皆由各理事及小組委員同心協力完成，務使整個購址行動的費用減至最低。更蒙宏基招牌廣告設計有限公司義務為本會設置所需的一切塑膠招牌及標誌。金源電器行及家庭電器用家協會送出冷氣機、雪櫃及電風扇等必需的電器用品。各友會亦紛紛送來鏡扁及黑板等。期待經年的「家」終於裝修落成，入伙大吉。



會員回顧會方歷史

創業艱難 守業不懈

萬苦千辛，我們終於完成了創業的艱巨工作。我們能在

短短的八年會齡，便邁開了這重要的一步。僅用了兩年多的時間，透過各種籌款方法，達



會址開幕招待嘉賓廖瑤珠律師與各工會首腦



會址開幕招待各方友好

致既定的目標，再一次證明全體會員對會方的工作有殷切的期望，並能隨時發揮我們的團結精神。

在此，謹望全體會員珍惜我們的基業。更勉勵理事會的

全體理事在今後的歲月中能好好地利用我們的「家」，為會員提供更多元化、更高質素的服務。

會址募捐會員芳名

- | | | | | | | | | | |
|-----|-----|------|-----|-----|------|-----|-----|------|-----|
| 張忠釗 | 盧健華 | 余孔昭 | 李繼耀 | 謝志强 | 蔡浩榮 | 鄭振昌 | 伊文基 | 巢國聰 | 陳君島 |
| 張玉書 | 黃振強 | 姚鉅安 | 趙華國 | 王靈光 | 李威文 | 曾守為 | 鍾偉昌 | 鄭灼勤 | 樊容權 |
| 吳志國 | 張淑芳 | 張湯新娣 | 廖秀容 | 陳光華 | 吳煜初 | 梁國彬 | 陳鑑明 | 伍德華 | 麥漢權 |
| 呂廣興 | 黎永權 | 李敬福 | 潘錦照 | 鄭燦生 | 杜國勝 | 李鴻達 | 陳鐵堅 | 王伍就 | 彭志輝 |
| 馮浩槐 | 黃傑榮 | 麥樹江 | 吳錦洪 | 葉湛恩 | 胡麗娥 | 陳國勝 | 劉平 | 黃永光 | 李慶分 |
| 梁志榮 | 陳漢屏 | 曾達謙 | 劉惠安 | 何澤祥 | 童黃婉貞 | 黃少英 | 曾達明 | 吳劍威 | 陳任芝 |
| 胡善松 | 梁美珍 | 李國威 | 李志新 | 張錦流 | 陳福興 | 陳培均 | 李國昌 | 林焯然 | 林偉良 |
| 莫劍青 | 白子登 | 梁世凌 | 余偉明 | 鄭相栢 | 劉其沛 | 潘靄華 | 梁啟昌 | 謝沛霖 | 胡超林 |
| 張興華 | 黃澤鴻 | 張有利 | 蔡奮信 | 陳友煥 | 梁思漢 | 林堅 | 馮兆聰 | 林松德 | 黎兆榮 |
| 劉國祥 | 繆麗萍 | 劉樹貴 | 伍振策 | 何桂榮 | 馮榮光 | 黃禮謙 | 陳秉剛 | 陳慧琴 | 梁耀民 |
| 謝仲榮 | 吳佩儀 | 黃禮謙 | 陳靜賢 | 陳啟文 | 張從振 | 姜兆權 | 黃建華 | 周芩蘭 | 林偉鏗 |
| 李文冲 | 陳遠藩 | 盧汝漢 | 麥漢權 | 梁師漢 | 黃樹植 | 李栢強 | 黃健和 | 繆麗萍 | 陳百昌 |
| 蘇焯添 | 吳啟棠 | 黃金松 | 張焯賢 | 林根勝 | 章漢明 | 司徒焯 | 陳孟熙 | 戚建棠 | 李威文 |
| 王伍就 | 劉惠安 | 余國培 | 方富春 | 張志强 | 蔡浩榮 | 李國威 | 王偉標 | 羅潤儀 | 陳鈺堅 |
| 陳耀華 | 盧志德 | 陳貴江 | 崔錦輝 | 盧耀東 | 任基民 | 曹桂蘭 | 伍頌生 | 英超凡 | 梁璟 |
| 黃健偉 | 蔡漢傑 | 鄭揚昌 | 吳德生 | 陳志强 | 黃國洪 | 林德成 | 何雪明 | 陳佩英 | 簡銳富 |
| 陳耀輝 | 鄭廷釗 | 伍偉堅 | 趙振漢 | 譚敬德 | 李文 | 周泰春 | 郭永昌 | 鄭東平 | 黃國良 |
| 姜兆權 | 何其偉 | 杜肇基 | 孫漢超 | 鄧啟棉 | 沈培基 | 駱家駒 | 李栢強 | 麥智元 | 何樹芬 |
| 馮金灝 | 梁璟 | 梁火棋 | 何學源 | 梁寶業 | 蘇達煊 | 麥銘如 | 嚴之喜 | 黃合泰 | 尹文海 |
| 黃卓榮 | 李繼耀 | 葉永祥 | 鄭華山 | 何澤祥 | 伍國威 | 李焯棠 | 鄭馥昌 | 林灼輝 | 李淑雲 |
| 關兆江 | 老興權 | 楊炳榮 | 梁國華 | 吳兆偉 | 簡靜文 | 無名氏 | 施崇富 | 陳捷生 | 吳焯立 |
| 林正剛 | 熊堅持 | 吳道明 | 刁培勝 | 盧鑑明 | 陳少文 | 李齊賢 | 仇榮林 | 劉國明 | 盧樹儀 |
| 黃強 | 梁明淦 | 曾紀威 | 許耀才 | 屈建強 | 蔡榮熙 | 林開文 | 張秀菊 | 羅福興 | 何鳳儀 |
| 蔡淑英 | 謝詩敏 | 陳暢賢 | 翁炳蘇 | 梁少倩 | 麥漢權 | 吳偉健 | 黃文奎 | 彭忠勤 | 譚潤林 |
| 湯德成 | 劉寶劍 | 王耀祥 | 黃永雄 | 梁錦添 | 李秀芬 | 陳永林 | 何海力 | 李志文 | 官忠強 |
| 姚秀金 | 何雪明 | 梁碧雲 | 劉思聰 | 吳啟棠 | 翁振潮 | 范國傑 | 葉細發 | 李雙揚 | 林倫溢 |
| 趙壽南 | 陳靜賢 | 何家灼 | 梁麗玲 | 林偉民 | 何桂榮 | 黃孫祥 | 黎耀聯 | 鞏文蘭 | 茹善璋 |
| 岑傑文 | 周廣能 | 龍寶鑣 | 梁潤行 | 陳寶蓮 | 王伍就 | 陳卓領 | 陳星栢 | 柳飛鵬 | 楊公權 |
| 伍榮達 | 蔡永標 | 許學智 | 楊樹奇 | 溫錫基 | 丁源傑 | 郭錦林 | 施國煒 | 陳紹華 | 梁永釗 |
| 胡漢輝 | 陳漢輝 | 黃錦勝 | 何永樂 | 徐達榮 | 張流 | 黃款犀 | 葉文德 | 林北瀟 | 謝紀斌 |
| 鄭宗源 | 陳志强 | 林偉鏗 | 盧敬德 | 盧北洪 | 鄧全興 | 李卓義 | 廖慶波 | 梁文忠 | 謝幹雄 |
| 余榮金 | 盧淑羣 | 譚穎玲 | 張家強 | 郭炳森 | 黃北庭 | 曾育良 | 沈煥蘭 | 羅國柱 | 高志强 |
| 張焯華 | 曹耀南 | 黃嫣然 | 陸小燕 | 溫永其 | 李國森 | 何志賢 | 黃奕華 | 周可基 | 陳錦溪 |
| 張文安 | 黃珠喜 | 何偉平 | 葉惠霞 | 林承宗 | 譚國憲 | 姚劍濠 | 范上國 | 黃林美瑋 | 陳光華 |
| 林松德 | 鄭世雄 | 冼子興 | 何國雄 | 賴鴻光 | 陳健鴻 | 顏文惠 | 杜國秋 | 馬偉傑 | 湯佳順 |
| 關挺安 | 潘國緯 | 陳本順 | 何秉威 | 張月生 | 陸煥章 | 楊宗仕 | 陳添壽 | 李國堅 | 湯國裘 |
| 陳敬煥 | 劉永楷 | 霍少立 | 梁寶華 | 梁錦輝 | 鄧錫強 | 吳啟鴻 | 溫德志 | 黎大翔 | 張繼良 |
| 謝智霖 | 楊金娣 | 彭偉林 | 陳錦來 | 梁國輝 | 曾錦權 | 林偉良 | 蘇焯添 | 許春海 | 蔡永廣 |
| 溫啟帆 | 梁國材 | 白子登 | 李仲明 | 陳志賢 | 關仲衡 | 羅偉成 | 余耀榮 | 謝石貴 | 許耀東 |
| 方德光 | 司徒焯 | 彭志輝 | 梁笑薇 | 陳伯仁 | 梁啟南 | 莫永茂 | 侯榮康 | 李鎮波 | 勞海平 |
| 梁啟昌 | 李培金 | 陳顯偉 | 黃兆熊 | 余道生 | 鄭錦源 | 葉添林 | 楊安全 | 黃耀雄 | 盧志偉 |
| 馬永松 | 蘇社雪 | 李紹強 | 鄭萬有 | 李鎮濤 | 丁新吾 | 黃劍青 | 羅永勝 | 王木偉 | 彭重建 |
| 李衛中 | 蔡境豐 | 李華德 | 黎國雄 | 吳柏釗 | 陸子寬 | 陳惠邦 | 梁偉文 | 梁志明 | 張志雄 |
| 詹耀乾 | 趙振興 | 李明 | 李遠昌 | 徐美玲 | 溫炎望 | 冼潤明 | 林錫源 | 嚴有為 | 譚旭明 |
| 黎瑞麟 | 劉卓希 | 鄭燦生 | 李耀洪 | 黃永豪 | 高志榮 | 姚鉅安 | 麥啟棠 | 梁黃笑英 | 黃繼賢 |
| 方明心 | 李毓權 | 鄒文禧 | 鄧和合 | 胡燕容 | 文銳光 | 陳子浩 | 陳振業 | 吳文正 | 羅北添 |
| 勞國光 | 黃澤雄 | 李國平 | 余孔昭 | 李開沃 | 區德淳 | 馬永忠 | 賴兆炳 | 李煥光 | 梁道剛 |
| 張碧玲 | 羅衛全 | 李漢明 | 黃健雄 | 余國流 | 劉惠安 | | 郭克洲 | 王少輝 | 鄧惠玲 |

會址募捐會員芳名

- | | | | | | | | | | |
|-----|-----|------|------|------|------|------|-----|------|-----|
| 李嘉年 | 易靜安 | 陳耀強 | 林楚君 | 袁蘇慧馨 | 陳光強 | 曾鐘滿 | 朱東權 | 陳伍玉冰 | 鄧寶堯 |
| 黃瑞林 | 陳炎章 | 陳國明 | 鄭雅賢 | 陳耀華 | 盧志德 | 麥展發 | 江澤雄 | 蘇鈞海 | 梁國光 |
| 吳嶺麗 | 郭德洪 | 劉保成 | 王棟儀 | 倪裕培 | 馮德慶 | 馮傑華 | 張志强 | 黎春華 | 馮友志 |
| 梁錦泉 | 何沛霖 | 何健強 | 霍耀光 | 鄭靄寧 | 余大衛 | 梁學鵬 | 黃一烈 | 譚志明 | 朱榮華 |
| 張世萍 | 林松華 | 羅家祥 | 周永康 | 曹桂蘭 | 劉灼麟 | 霍永湛 | 李淦能 | 陳傑偉 | 黃國蘇 |
| 李健雄 | 秦中和 | 梁賽明 | 梁世偉 | 何鈇堅 | 黃麗霞 | 黃紹忠 | 張智渭 | 梁蔭昌 | 麥蓮儀 |
| 孫美娟 | 潘文偉 | 黃紹賢 | 梁富榮 | 張永森 | 鄭富文 | 劉樹貴 | 傅裕勳 | 吳佩儀 | 李敬福 |
| 潘達潮 | 吳履寬 | 賴永康 | 區華芬 | 陳貴江 | 蔡大行 | 龔家明 | 劉燕萍 | 李國威 | 周樹桂 |
| 關偉成 | 龔瑞麟 | 錢尚榮 | 陳偉雄 | 崔兆榮 | 鄭添發 | 余香寶 | 許健明 | 劉潘洪 | 容顯忠 |
| 區應權 | 陳遠藩 | 陳順成 | 何永強 | 劉成威 | 劉世榮 | 徐厚樑 | 江鴻流 | 麥耀基 | 陳麟生 |
| 郭滿基 | 張衛邦 | 胡樹棠 | 雷永英 | 許志强 | 王賢均 | 陳健威 | 呂子卓 | 梁康明 | 張振華 |
| 黃勳德 | 劉玉華 | 黃金松 | 張國葆 | 何志强 | 樊炳彪 | 蔡深圃 | 張有利 | 朱滿華 | 曾憲助 |
| 陳景皓 | 伍子豪 | 李志鈞 | 李仲榮 | 陳萬橋 | 董家明 | 譚惠意 | 梁耀忠 | 關鼎浩 | 黃蝶麗 |
| 阮澄波 | 梁偉林 | 王保如 | 歐燕如 | 楊戰蓀 | 黃爵軍 | 彭文輝 | 謝敏貞 | 蔡應輝 | 朱卓雄 |
| 蔡奮信 | 秦漢銘 | 李廣枝 | 梁鐘光 | 黃立中 | 池國棠 | 何思常 | 陳少珍 | 謝錦培 | 陳元錚 |
| 徐海林 | 張耀存 | 余偉成 | 趙光榮 | 易靜芳 | 黃天喜 | 屈炳林 | 梁耀誠 | 徐國成 | 梁漢雄 |
| 黃恩偉 | 賴等廷 | 梁志成 | 陳嘉滿 | 黃漢強 | 何建勳 | 李少綸 | 馬家雄 | 陳馨如 | 李嘉璞 |
| 冼汝德 | 梁國洪 | 鄭兆芬 | 梁秀榆 | 鄭國榮 | 郭世榮 | 鍾少傑 | 劉平 | 黃啟湛 | 鄧耀華 |
| 周長平 | 余正興 | 陳淑娟 | 謝建華 | 黎鴻光 | 湯月琮 | 黃錦泉 | 梁志雄 | 陳廣釗 | 洪偉成 |
| 鄭遠興 | 張榕 | 黎俊榮 | 黃濟基 | 韋國強 | 葉銘偉 | 林英豪 | 梁漢成 | 架品賢 | 趙仲云 |
| 曾文彩 | 岑國樑 | 黎煥強 | 劉錦洪 | 曾漢倫 | 蔡志光 | 葉錦輝 | 蘇潤歡 | 楊鎮達 | 焦德發 |
| 盧煒鴻 | 盧兆強 | 袁維忠 | 徐小愚 | 伍錦光 | 文庭芳 | 許超明 | 陸耀輝 | 李威文 | 梁維耀 |
| 陳焯培 | 劉月明 | 余建江 | 霍仁昌 | 蔡章強 | 張順興 | 陸祖德 | 蔣汝棠 | 周沛良 | 鄧光明 |
| 陳國輝 | 潘永基 | 謝裕國 | 譚慧馨 | 關林發 | 伍耀佳 | 吳嘉賢 | 陳德祥 | 譚兆根 | 吳國榮 |
| 李妙嫦 | 胡慕英 | 陳祖衡 | 黃蘭煥 | 徐明強 | 林志輝 | 馬振忠 | 徐啟泰 | 李志強 | 劉玉光 |
| 周德賢 | 韋漢國 | 劉楚堅 | 謝鉅昌 | 黃庭炎 | 李靄賓 | 胡贊芬 | 雷添喜 | 麥日符 | 盧秉恒 |
| 許慧瑜 | 黃錦泉 | 高永照 | 張麗貞 | 阮熾偉 | 廖秀生 | 歐繼強 | 羅廣馬 | 徐冰瑩 | 姚永銘 |
| 林愛卿 | 林觀華 | 何灼輝 | 葉漢麟 | 鄭國龍 | 張蔡惠玲 | 王季銘 | 葉世騰 | 文錫衡 | 陳國祥 |
| 徐志雄 | 周德賢 | 李永和 | 鄧偉民 | 梁靜然 | 陳健鴻 | 黃紹基 | 陳貴松 | 趙啟峯 | 李愛琼 |
| 張輝鑾 | 陳福興 | 歐陽振民 | 譚志成 | 麥美倫 | 張東信 | 鄭煥雄 | 謝智霖 | 關達顯 | 馬奕明 |
| 廖國俊 | 吳道明 | 盧耀文 | 王錦堂 | 梁偉林 | 楊耀生 | 譚志揚 | 鄭灼勤 | 周葉安 | 林國強 |
| 植樹鴻 | 鄧泰榮 | 陳永琛 | 葉惠霞 | 曹子超 | 余栢洪 | 張金城 | 潘啟文 | 鍾偉昌 | 潘鎮廷 |
| 吳鵬飛 | 陳暢賢 | 譚國憲 | 何炳強 | 張淑芳 | 鍾煜璋 | 石良華 | 鄭之朋 | 周華 | 譚仲篋 |
| 張中棠 | 趙鳳梅 | 鍾漢光 | 羅福興 | 程寶添 | 楊宗仕 | 蔡應輝 | 周國昌 | 伍志培 | 馬奕明 |
| 黃蘭煥 | 程文亮 | 鍾偉強 | 郭世澤 | 李雙揚 | 馮慶基 | 江紹聰 | 李國傑 | 張源財 | 許偉立 |
| 陳鑑明 | 吳國生 | 黃文焯 | 李永材 | 陳英達 | 郭錦華 | 鄭榮富 | 梁建華 | 梁耀忠 | 陳振業 |
| 楊公權 | 曹子超 | 區德輝 | 潘文偉 | 梁錦華 | 張建興 | 周令敏 | 陳樹德 | 羅明德 | 詹耀乾 |
| 黃永光 | 楊偉賢 | 彭偉林 | 吳伯釗 | 潘福申 | 鄧顯達 | 熊堅持 | 潘孟良 | 黃旭森 | 鄭錫華 |
| 簡兆玲 | 黃健雄 | 羅永壽 | 唐華賢 | 何志標 | 謝允財 | 黃靄燕 | 張振雄 | 江焜 | 蘇達煊 |
| 李耀輝 | 湯偉佳 | 明滿全 | 盧振華 | 陳志紹 | 馮福賢 | 梁明淦 | 陳國明 | 謝仲榮 | 陳國權 |
| 林永康 | 馮友志 | 徐達榮 | 袁蘇慧馨 | 陳耀強 | 盧志偉 | 羅曉生 | 劉佩雯 | 梁文忠 | 孫美娟 |
| 馮振業 | 吳頌堅 | 李栢強 | 李境宜 | 梁永強 | 蔡志光 | 岑福成 | 杜振偉 | 陳國豐 | 張智渭 |
| 張麗燕 | 梁會明 | 歐陽學良 | 馮秋貴 | 梁曙人 | 梁展鵬 | 林觀華 | 馮淑英 | 柳飛鵬 | 陳樹德 |
| 關祥 | 關文強 | 蘇潤雄 | 莫周麗美 | 梁錫昌 | 梁沛霖 | 吳煜初 | 羅炳 | 冼子興 | 吳國生 |
| 陳美英 | 黃圻 | 何永強 | 余榮金 | 楊頌強 | 麥日符 | 任國泰 | 王淑珠 | 麥連勝 | 陳思華 |
| 楊世通 | 雷建康 | 黃建華 | 楊振達 | 陳孟熙 | 劉瑞強 | 陳華邦 | 無名氏 | 陳紹華 | 李耀良 |
| 梁建華 | 何炳強 | 劉玉光 | 溫德志 | 梁華基 | 曾守為 | 馬吳艷芳 | 胡耀榮 | 關如松 | 張流 |
| 蘇煒權 | 黎維桐 | 李翠蓮 | 何志基 | 朱滿華 | 吳培昌 | | 黃永豪 | 岑傑文 | 何錦海 |

會址募捐會員芳名

- | | | | | | | | | | |
|-----|------|-----|------|-----|------|-----|-----|------|-----|
| 盧兆樑 | 文汝順 | 蘇子明 | 黃兆榮 | 譚華光 | 黃仲權 | 胡煜琳 | 李兆明 | 陳秉滔 | 黃仲文 |
| 陸鴻賢 | 溫紹基 | 俞浩 | 葉沛棟 | 陳可一 | 余榮光 | 容靖聯 | 魏色多 | 謝永安 | 仇永林 |
| 羅明德 | 馮國權 | 袁志成 | 梁炳基 | 鍾榮基 | 范培佳 | 方炳華 | 凌明德 | 胡德榮 | 李碧源 |
| 盧錦培 | 黎德康 | 黃傑賢 | 鄭國基 | 盧日昌 | 黎錢淑儀 | 葉湛恩 | 米德榮 | 丘馮雪銀 | 盧國銓 |
| 羅士正 | 關達聞 | 李啟昌 | 林少雄 | 黃玉霞 | 李國強 | 趙漢宜 | 陳偉忠 | 歐耀強 | 譚美玉 |
| 吳醒健 | 陳學偉 | 曹偉強 | 葉慶廣 | 黃永輝 | 何繼森 | 麥志堅 | 廖爭鳴 | 伍國銘 | 麥顯鴻 |
| 錢沃華 | 陳成璉 | 王義璋 | 鄭永麟 | 高汝明 | 劉永祥 | 謝恩 | 趙錦宜 | 嚴敏球 | 植騰聰 |
| 周鑑昌 | 陸樹良 | 葉利堯 | 黃禮川 | 馮寶初 | 莫枋沃 | 張錦流 | 蔡昌達 | 葉菁華 | 田林華 |
| 劉宇傑 | 倫國威 | 李詩權 | 方富春 | 何永新 | 何應輝 | 李天送 | 胡傑華 | 陳寶琳 | 梁永康 |
| 彭德時 | 張能業 | 鍾炳華 | 原衛賢 | 葉華 | 梁人豪 | 譚麗笑 | 周偉強 | 黃振榮 | 陳國強 |
| 羅文星 | 張建興 | 林士元 | 甘永芹 | 周華 | 林國強 | 黃振強 | 林耀亨 | 黎維桐 | 李耀良 |
| 何志基 | 鄧泰榮 | 陳偉強 | 周惠民 | 陳秉剛 | 何子勇 | 梁錦華 | 吳沛霖 | 馮啓堂 | 林榮德 |
| 曾德偉 | 周笑麗 | 梁會明 | 吳嘉明 | 孫展鵬 | 鄭錫華 | 郭世澤 | 張瑞芝 | 何少嫻 | 李愛娣 |
| 陳鑑明 | 陳國球 | 梁文灝 | 李昭芬 | 吳志國 | 楊世通 | 黃振強 | 陳永琛 | 黃國安 | 洪介之 |
| 區燦榮 | 范再洋 | 陳偉強 | 陳國豐 | 陳國強 | 林永康 | 鄭揚昌 | 區德煥 | 張輝鑾 | 胡發枝 |
| 黎國樑 | 梁伯玲 | 梁錦紅 | 麥樹江 | 謝紀財 | 譚乃武 | 麥永深 | 姚永銘 | 甘乃明 | 江金川 |
| 黃耀文 | 黃旭森 | 何秉昌 | 陳啓光 | 方錦源 | 吳朝威 | 吳劍威 | 盧耀文 | 劉業生 | 潘志超 |
| 蔡欽 | 岑定基 | 韋錫贊 | 鍾偉強 | 麥威仁 | 吳錦洪 | 胡超林 | 敖泰華 | 陳華邦 | 梁耀榮 |
| 張振中 | 羅永壽 | 李國傑 | 李奕照 | 姚智源 | 黎國樑 | 李志明 | 陳玉田 | 周麗美 | 廖耀宗 |
| 張志賢 | 陳荃生 | 何志標 | 李國昌 | 麥超明 | 譚恩仲 | 區宗業 | 李聖廣 | 楊慶林 | 尤家偉 |
| 利繼培 | 許偉立 | 楊俊強 | 梁建新 | 楊耀生 | 潘羈華 | 潘鎮廷 | 簡兆玲 | 陸潔杏 | 薛國強 |
| 謝建國 | 雷建康 | 鄭煜萍 | 余健強 | 吳德生 | 馬沃標 | 黃傑榮 | 魯家強 | 陳定明 | 劉荷深 |
| 朱樹榮 | 林啓麟 | 姚澤廣 | 李永倫 | 林仲輝 | 周陞 | 黎根成 | 余偉明 | 李偉權 | 周永炎 |
| 魏啓輝 | 蔡建聰 | 李森源 | 朱敏言 | 方玉璋 | 區紹基 | 湛廣賢 | 陳國良 | 張健桐 | 陳海長 |
| 鄭錫煖 | 張凌見月 | 葉玉儀 | 李鄧麗珍 | 王治康 | 溫廣發 | 胡樹強 | 郭仲彥 | 馮浩槐 | 馮世強 |
| 方家慶 | 霍紹衡 | 黃卓榮 | 嚴樹全 | 蘇潤鴻 | 凌繼薇 | 莫潔敏 | 王季銘 | 黃儀安 | 黃樹植 |
| 黃健安 | 張麗燕 | 李漢棠 | 趙啓峯 | 劉振昌 | 陳以明 | 林振明 | 黃妙玲 | 周樹桂 | 張志雄 |
| 陳雲翔 | 羅曉生 | 李志生 | 鄧顯達 | 韋漢明 | 黃光聯 | 趙燦松 | 林銳虞 | 朱偉源 | 馮福賢 |
| 溫恩智 | 黃少璉 | 張汝營 | 凌財德 | 陳簡銓 | 楊日強 | 羅澤林 | 秦東海 | 林明輝 | 簡家強 |
| 林榮宗 | 趙錦峻 | 謝炳輝 | 馮桂荃 | 黃少英 | 黃聯和 | 王序凱 | 黃永光 | 伍振策 | 邱耀鈞 |
| 馮偉鑾 | 區德輝 | 趙文雄 | 陳應鴻 | 鄧榮順 | 何灼輝 | 麥志蓮 | 關振聲 | 凌次業 | 袁慧貞 |
| 陳啟文 | 李仲堯 | 文錫衡 | 鍾德華 | 陳賽珊 | 梁婉文 | 吳國榮 | 梁耀民 | 何素蘭 | 關祥 |
| 羅潤儀 | 許李翠蓮 | 程景揚 | 吳匡 | | | | | | |

水務署(禮頓中心)繪圖室 · 工程拓展署結構設計組
液體及固體廢物部繪圖室會員

香港區市區拓展處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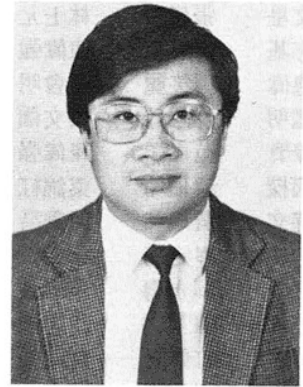
非會員芳名

- | | | | | | | | | | |
|-----|-----|-----|-----|-----|-----|-----|-----|-----|-----|
| 黃傑生 | 盧雪琪 | 林達村 | 梁耀平 | 梁少文 | 劉鎮培 | 陳耀華 | 馬倩華 | 楊仲榮 | 馬冠堯 |
| 黃善民 | 戴國平 | 鄭輝明 | 梁耀輝 | 吳培昌 | 周雄 | | | | |

歷屆會長(主席)簡介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現時
第五屆至第十屆(現屆)
會長阮澄波



一九七八年九月至八零年十一月
第二屆至第四屆主席郭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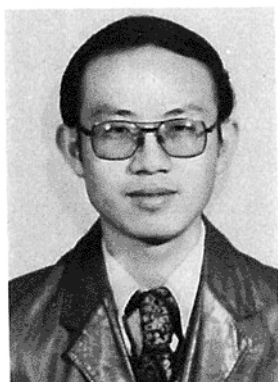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七八年九月
第二屆主席梁華基



一九七六年五月至七七年十一月
第一屆主席朱紀文

歷屆理事（執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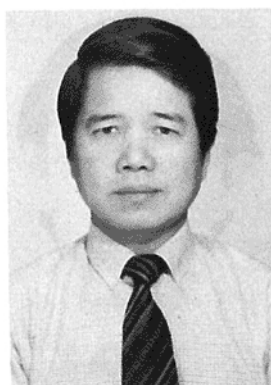
本會會章經第七屆週年會員大會修訂後，執行委員會易名為理事會，主席易名為會長，副主席易名為副會長，秘書易名為總秘書，副秘書易名為副總秘書，執行委員易名為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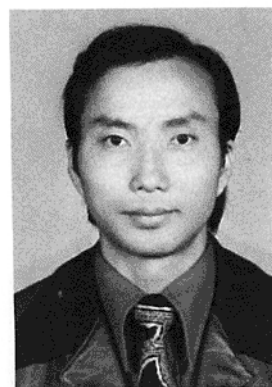
陳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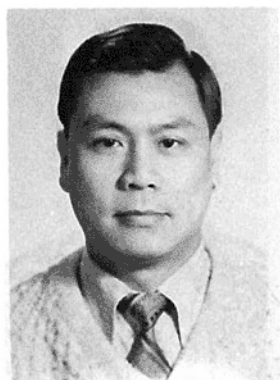
黎俊榮



何樹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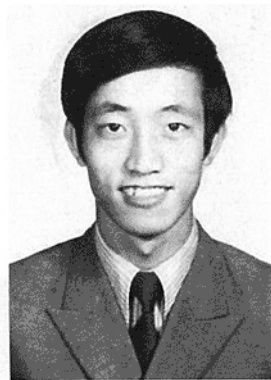
顏文惠



陳燿文



林永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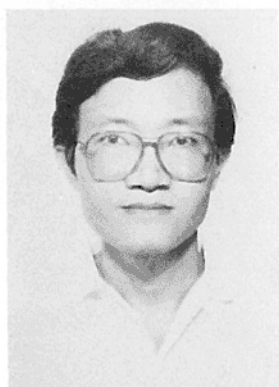


陳國鈞



鄧榮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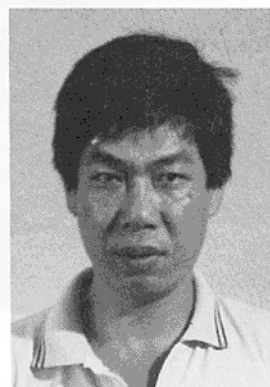
歷屆理事（執行委員）



蔡昌達



朱世榮



張應堅



楊觀協

一九七八年九月至八零年十一月
第二屆至第四屆主席郭錦林



鄭富文



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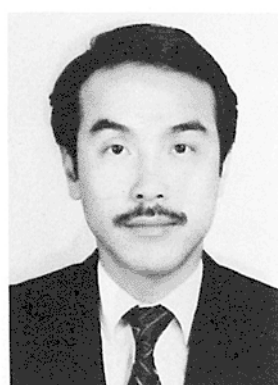
黎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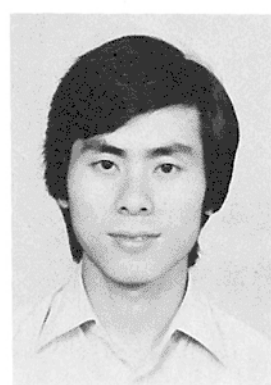
岑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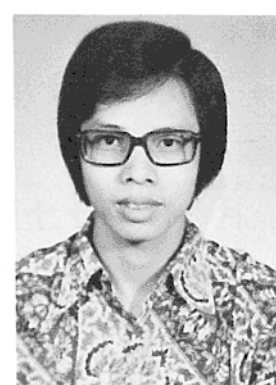
胡麗娥



姚智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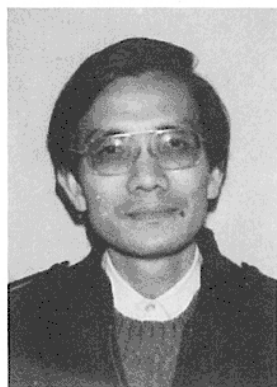


陳英達



周永炎

歷屆理事（執行委員）



姚鉅安



梁國光



高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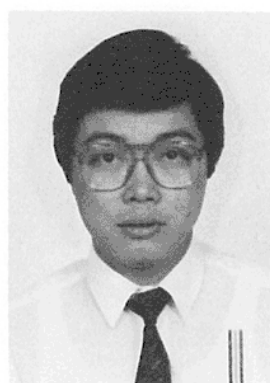
劉玉光



朱君



陳國強



關文強



張中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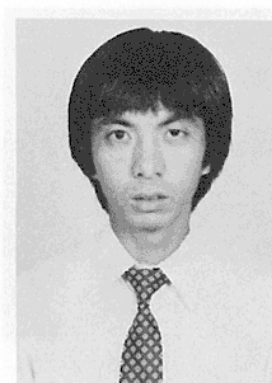
嚴之喜



李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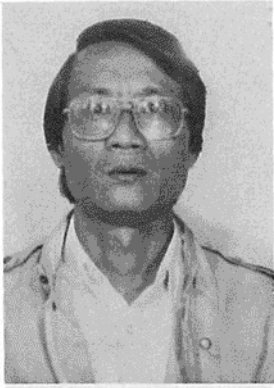


鄺錦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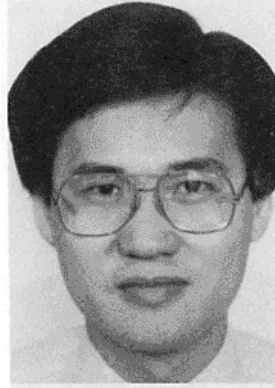


林開文

歷屆理事（執行委員）



伍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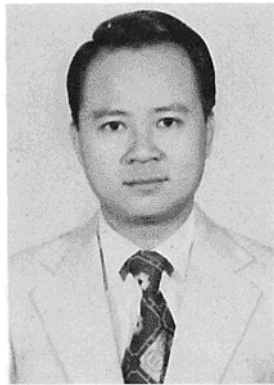
區燦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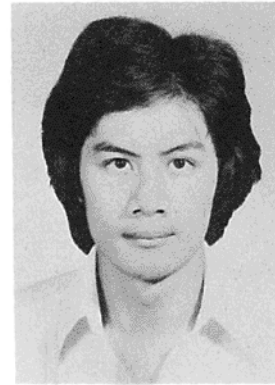
張流



曾鍾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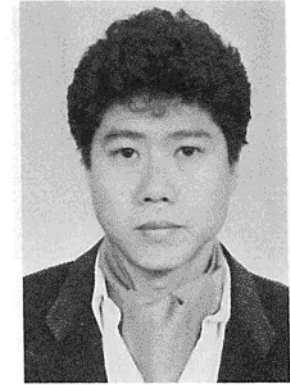
陳伯仁



歐陽振民



梁貴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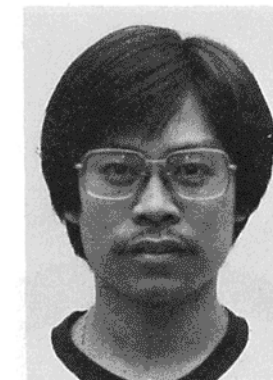
文錫衡



何少碧



劉燕萍



陳添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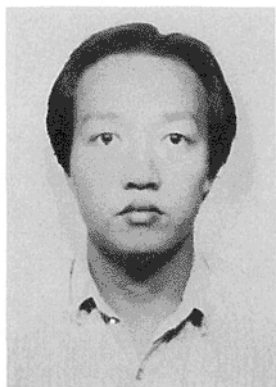


周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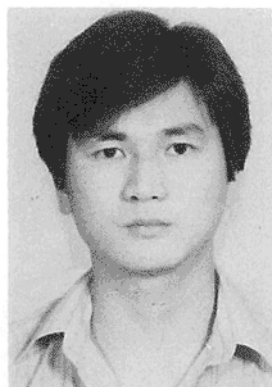
歷屆理事（執行委員）



謝詩敏



黃振強



阮熾偉



黃錦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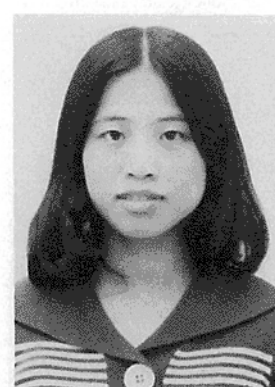
易靜安



李志明



李毓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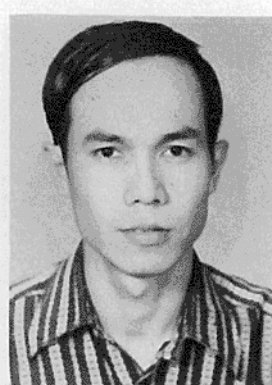
胡燕容



林銳虞



梁耀榮



范培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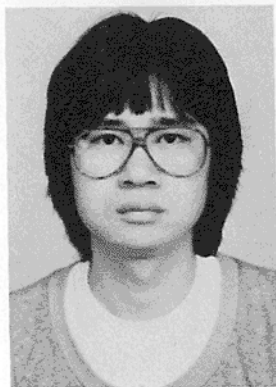


陳國祥

歷屆理事（執行委員）



薛國強



湯佳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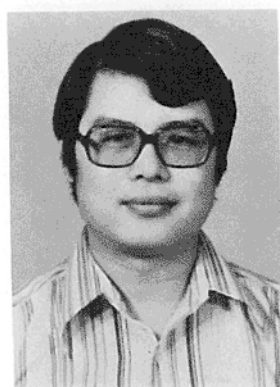
張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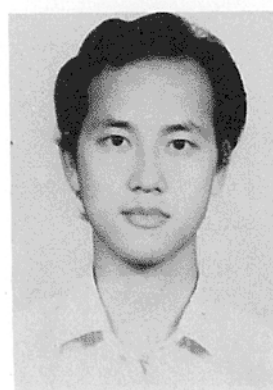
羅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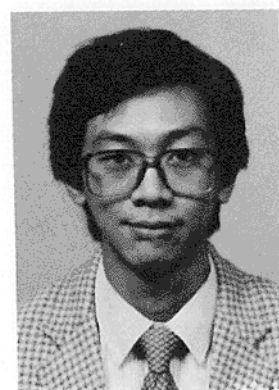
敖泰華



林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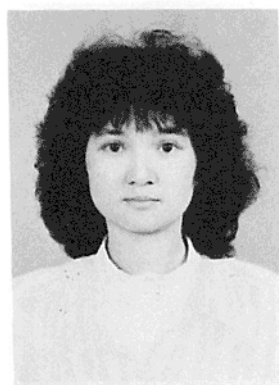
吳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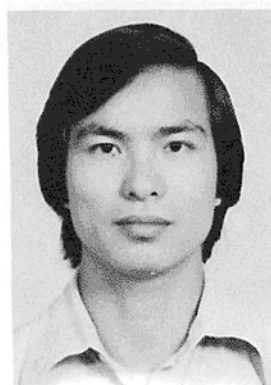
林偉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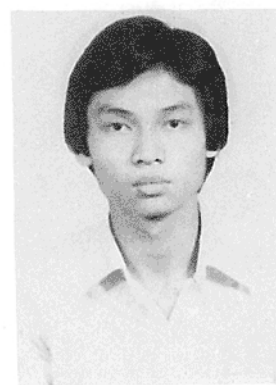
王序凱



梁笑薇



李漢忠



馬振忠

歷屆理事（執行委員）



梁健新



梁師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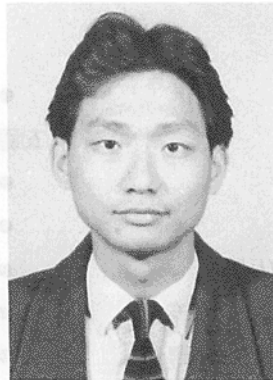
吳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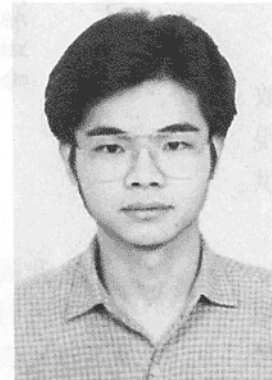
簡兆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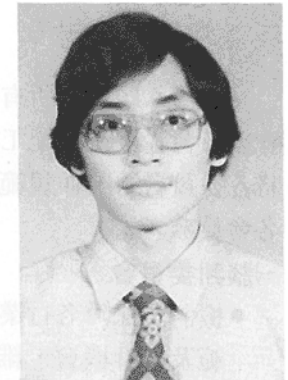
李耀佳



潘永基



麥展發



張福有

本會顧問

林漢武律師

本會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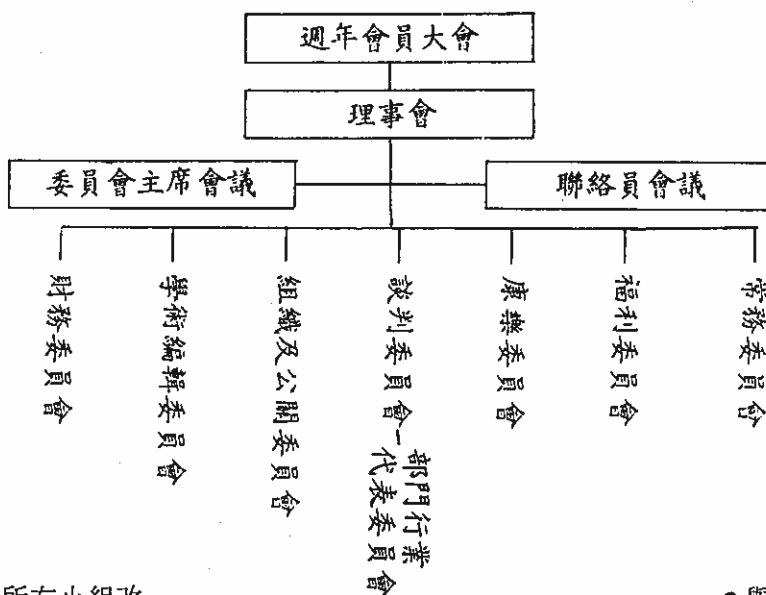
何世坤醫生

本會醫務顧問

本會組織及結構

我會成立至今已歷十載。期間經歷過大小的戰役，成就有目共睹。回顧過去的十年裏，雖能擁有數十萬元的資產，但更寶貴的是——會員的熱烈參與。除了十五位理事能盡力為會員服務外，在他們的背後，凝聚著三股不可或缺的力量——聯絡員、福利員及委員會委員（前稱小組委員），羣策羣力，共同推動會務。

茲將會方的權力架構表列下：



自第八屆起，所有小組改稱委員會並重新分配工作，現將各委員會的工作規範列下供各會員參考：

(一)談判委員會

- 檢討及保障各行業工作規範及晉升機會，維護全體會員權益及行業尊嚴；
- 制定會方政策呈交理事會考慮；
- 處理會員投訴事宜；
- 處理部門協商委員會一切有關事宜；
- 處理政府發出一切有關文件；
- 對時事及外間團體活動的關注等。

(二)組織及公關委員會

- 組織聯絡網；
- 加強會員與會方的聯系及歸屬感；
- 關心會員：會員喜事，探

病，升級及退休等；

- 舉辦研討班，座談會等；
- 選派代表出席外間團體活動及聯絡各工會及團體；
- 整理會員名冊及其資料等。

(三)常務委員會

- 處理派發通告；
- 處理會內的文具購置；
- 處理及安排任何會議：包括理事會、聯絡員及會員大會會議；
- 檢討及建議修訂會章；
- 備印會章，聯絡員手冊等；
- 會址的管理及保養一切事宜。

(四)學術及編輯委員會

- 編製會刊；
- 舉辦學術性參觀活動；

- 舉辦其他學術性活動。

(五)福利委員會

- 售賣餅咭服務；
- 廉價購物服務；
- 公司折扣咭服務；
- 殯儀服務及帛金募捐；
- 醫療及法律服務；
- 組織福利網。

(六)康樂委員會

- 提供各類形式文娛活動；
- 舉辦廉價本地及海外旅遊；
- 舉辦球類，象棋及攝影等比賽；
- 參加社會上各團體舉辦的康體活動。

(七)財務委員會

- 制定會方全年財政預算；
- 釐訂財務上的行政制度；
- 建議會方財政上的運用；
- 制訂各委員會的每年開支；
- 監管會方及各委員會的財務開支。